

國立中山大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學生用餐衛生及安全，加強本校福利社販售外訂餐盒之衛生管理，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販售外訂餐盒福利社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半個月內或異動時，將所擇定之餐盒業之公司（工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最近一次之當地衛生機關檢驗報告、餐盒業者相關資料（負責人、公司或工廠地址、電話、每日供應本校餐盒數概量）等收繳齊備，交由衛保組彙整後，統一呈報至當地衛生單位備查。
- 三、各販售外訂餐盒福利社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餐盒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
- 四、各販售外訂餐盒福利社應規定廠商依規定時間送達餐盒，其時間以儘量接近用餐時刻為宜，最早不得早於上午 10 點半為限，下午 2 點前未售完餐盒應予丟棄，不可再販售。
- 五、各販售外訂餐盒福利社應注意餐盒暫存保管之場所衛生，不得置於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病媒出沒或塵垢、積水、濕滑等處。
- 六、各販售外訂餐盒福利社應建立餐盒抽存備驗制度，將當日訂購之餐盒各隨機抽存一份，包覆保鮮膜，標示日期、餐別，立即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並應防範遭受污染。
- 七、各販售外訂餐盒福利社應接受每週由本校檢驗單位派員抽查餐盒微生物檢驗。檢驗項目包括：總菌數及大腸桿菌數等。
- 八、發現教職員工學生有疑似食物中毒跡象〔噁心、嘔吐、腹痛、腹瀉…等症狀〕時，福利社應採取必要緊急救護措施，並通知家屬。同時，應儘速向本校衛保組提報實際情況與處理過程。
-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